參考連結

為方便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文件(「**《概念文件》**」)(可於此<u>連結</u>下載)之讀者,下表載列該文件附註所引述的外部資料的連結,但不包括並非引述外部資料的附註,或附註所提述的外部資料不能於網上獲取。

下表所用的詞彙按照《概念文件》的「釋義」部分所定義。

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的超連結政策(<u>連結</u>),特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所載列有關超連結的政策。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1.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3 條。	按此
2.	金發局,《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2014年6月18日),第4.9.2段,第58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3.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3(4)條。	按此
4.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6 條。	按此
5.	《主板上市規則》第 8.11 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5 條。	<u>按此</u> 按此
6.	世界銀行和國際金融公司,《2014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美國》第 62 頁及《2014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 58 頁。	美國: <u>按此</u> 香港: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7.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588(3)(a)及 (4)條。	按此
8.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588 條。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50(4)條。	<u>按此</u> <u>按此</u>
9.	《主板上市規則》第 8.11(1)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5 條。	<u>按此</u> 按此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10.	《主板上市規則》第 8.11 條。	<u>按此</u>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5 條。	<u>按此</u>
11.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第 15 期。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2.	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201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3.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12年金融發展指數》。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4.	《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按此
15.	證監會,《有關監管保薦人的諮詢文件》(2012年 5月),第34段。	按此
22.	金發局,《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2014年6月18日),「第5節 總結」,第60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4.	香港交易所傳媒研討會,2014年5月8日。	按此
27.	《1998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1998 年 10 月 7 日)第42段。	按此
29.	見倫敦交易所網站「High Growth Segment」網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30.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5 條。	<u>按此</u>
31.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2.06(4)條。	按此
32.	於 2009 年,香港證監會對 United Company Rusal (股份代號: 486)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施加條件,(其中)包括:(a)其首次公開發售僅限於願意 認購或購買最少價值 100 萬港元該公司股份的專業	按此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投資者;及(b)要求公司實施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即該公司於上市日期的最低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值為200,000港元。該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文件須在當眼處訂明,該公司的股份僅供熟識投資事宜並有能力承擔投資損失的人士購買及買賣。	
33.	www.csrc.gov.cn: 2014年3月7日新闻发布会	<u>按此</u>
34.	釐定公司「業務重心」的考慮因素(其中)包括: 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其總部、中央管理及控制所 在地;其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所在地;以及其管理 人員及控股股東的國籍或居住國家。	<u>按此</u>
35.	香港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第12段。	按此
36.	金發局,《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2014年6月18日),「1.4 日後的可行方案」,第8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38.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5 條。	按此
39.	見香港交易所《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2012 年 10 月)(於 2013 年 7 月更新)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2012 年 10 月)。	GL43-12: <u>按此</u> GL44-12: <u>按此</u>
40.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2.06(4)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3(4)條。	<u>按此</u> 按此
4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9 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6 條。	<u>按此</u> 按此
43.	譬如 Rafael La Porta、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Andrei Shleifer 及 Robert W. Vishny, 《 Investor Protec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1999 年)、 Stijn Claessens、Simeon Djankov 及 Lavvy H.P. Lang, 《 The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in East Asian Corporations》(2000 年)以及 Mava Faccio 及 Lavvy H.P. Lang, 《The ultimate ownership of Western	La Porta、 Lopez-de- Silanes、 Shleifer 及 Vishny: 按此 Claessens、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European corporations》(2002年)。	Djankov 及 Lang: 按此 Faccio 及 Lang: 按此 (只提供英文 版)
44.	Simon Johnson、 Rafael La Porta、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及 Andrei Shleifer, 《Tunneling》(2000年),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0, 22–27。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46.	香港立法會網站: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的資料文件》CB(1)35/07-08(01)(2007年10月)第20段。	<u>按此</u>
48.	經合組織「擁有權與管控權不符比例:概覽與討論 事宜」(Lack of Proportionality between Ownership and Control: Overview and Issues for Discussion), (2007 年 12 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50.	OECD Report, paragraph 7.3, page 40. 經合組織報告第7.3段,第40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51.	世界銀行和國際金融公司,《2014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美國》第 62 頁及《2014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 58 頁。	美國: <u>按此</u> 香港: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52.	金發局《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2014年6月18日)第44頁第4.4.3段。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54.	《證監會 2012-13 年年度報告》,第 127 頁表 9。	按此
5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不公平損害)。 前身《公司條例》第 168BA 至 168BK 條(衍生訴訟)。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731 至 738 條(衍生訴訟)。	<u>按此</u> 按此 按此
57.	香港交易所《個人投資者調查 2011》(2012年 4月)第 1 及 5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58.	來源: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Changes in U.S. Family Finances from 2007 to 2010: Evidence from the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2012年6月)第28 頁。該報告中「家庭」的定義包括無子女的單身人 士。	<u>接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59.	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 2012/13》 (2014年2月)第7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60.	Alicia Davis Evans, 《A Requiem for the Retail Investor?》, Virginia Law Review, 第 95, No. 4:1105 卷,(2009年6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61.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588 條。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50(4)條。	<u>按此</u> <u>按此</u>
6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5 條大致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8.11 條相同,但沒有豁免擁有已發行 B 股的公司。沒有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擁有已發行 B 股。	《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 11.25 條: 按此 《主板上市規 則》第 8.11 條: 按此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64.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股票價格」。	<u>按此</u>
74.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 2013 年》,「市價總值(1986 年至 2013 年)」,第 27 頁。2003 年及 2013 年底市值數字分別為 54.78 億港元及 239.09億港元。	按此
75.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網站,每月數據,表 1.5。	每月數據報告 下載網站: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76.	《金融服務專題小組報告》(2007 年 1 月)第 1.09 至 1.10 段。	按此
77.	香港特區政府刊發的《香港:中國的全球金融中心》(2013年11月)。	按此
78.	《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u>按此</u>
79.	證監會網站,新聞稿,「內幕消息法定披露制度實施一年後的回顧」,(2014年1月9日)。	<u>按此</u>
80.	證監會,《有關監管保薦人的諮詢文件》(2012年 5月),第34段。	<u>按此</u>
81.	金發局 1 號研究報告《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2013 年 11 月)第 9(b)及(g)以及 31 段。	<u>按此</u>
82.	金發局《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2014年6月18日),「1.4日後的行方案」,第8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84.	香港特區政府刊發的《香港:中國的全球金融中心》(2013年11月)。	按此
85.	金發局 1 號研究報告《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國際	<u>按此</u>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金融中心的地位》(2013 年 11 月)第 9(b)及(g)以及 31 段。	
98.	香港交易所傳媒研討會,2014年5月8日。	按此
99.	金發局,《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2014年6月18日),「1.4 日後的可行方案」,第8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01.	蘭亭集勢為單類別股份架構。然而,對於涉及控制權變動而須經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其控股股東每股有三票(蘭亭集勢章程細則(2013年5月23日存檔的F-1/A表格附件3.2)第21.2段)。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02.	IRRCi 及 ISS《Controlled Companies in the Standard & Poor's 1500: A Ten Year Performance and Risk Review》,(2012年10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06.	《主板上市規則》第 8.05(1)條。	按此
107.	此結論僅基於將這些公司在美國上市招股章程中所列的財務數據對照《主板上市規則》第 8.05(1) 至(3)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A(1)條所載的量化財務資格標準而作出。我們並無測試這些公司能否符合適合上市與否的規定又或非財務的資格準則(包括管理層及擁有權的持續性規定)。優酷網及土豆網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合併,故於計算數據時被視為一家公司。	《主板上市規 則》第 8.05(1) 至(3) 條: 按此 《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 11.12A(1) 條: 按此
108.	按 IRRCi 研究的界定,「受控制公司」指公司中有一名人士或一個群組共同: (a) 擁有該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b) 能夠任用相當數量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40%或以上)。 此釋義很接近《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釋義。	IRRCi 研究的 界定: 按此 (只提供英文 (只提供英文 版) 《主板上英 則》的釋義: 按此 《創業板上市 規則》的釋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按此
110.	2012 年 1 月 1 日數字。所顯示的百分比為每個類別在標普 1500 綜合指數成分股中 114 家「受控制公司」所佔的百分比數字。資料來源:IRRCi 研究。	IRRCi 研究: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11.	汽車之家章程細則(2013 年 11 月 27 日存檔的 F-1/A 表格附件 3.2)第 87(1)、87(5)及 88(1)段。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12.	百度的章程細則也有類似條文,訂明董事會議須有公司創辦人之一的李彥宏出席方作符合法定人數論(百度章程細則(2005年7月12日存檔的F-1/A表格附件3.1)第89段)。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13.	JD.com 章程細則(2014年3月19日存檔的F-1/A表格附件3.2)第90(e)、112及114段。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14.	蘭亭集勢章程細則(2013 年 5 月 23 日存檔的 F-1/A 表格附件 3.2)第 21.2 段。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15.	阿里巴巴於 2014年5月6日存檔的F-1表格第187 頁及206頁。此F-1表格於2014年7月11日的修訂本(第206頁)指出,若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阿 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簡單 多數,則阿里巴巴合夥將有權(全權及毋須額外股 東行動)另行向董事會委任所必要人數的董事,以 令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人數佔董事會的 簡單多數。	2014年5月6 日存檔的表格: 按此 2014年7月 11日存檔的 表格: 按此 (只提供英文 版)
117.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13(A)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18.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規則》第 5640 條。	按此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只提供英文 版)
120.	除非有關多重投票權股份是轉讓予另一創辦人,或轉讓予創辦人離世前所提名的信託人並經董事會批准(見谷歌 2004年8月9日提交的 S-1/A 表格附件3.01.2 公司註冊證書章程細則第 IV 條第 2(f)(iv)節)。Groupon 在其公司註冊證書亦載有相似條款。(見 Groupon 2011年11月1日提交的 S-1/A 表格附件3.2 公司註冊證書章程細則第 IV 條第 4(f) 節。	Google: 按此 Groupon: 按此 (只提供英文 版)
121.	Groupon 的兩個普通股類別將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 (其向特拉華州提交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公司註冊 證書後滿五年)自動轉換為單一普通股類別(資料來源: Groupon 2011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 S-1/A 表格 附件 3.2 公司註冊證書;章程細則第 IV 條第 4(a)(iii) 節「最後轉換日(Final Conversion Date)」及(d)「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最後轉換(Final Conversion of Class A Common Stock and Class B Common Stock)」;以及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提交的 2013 年 委任代表聲明(2013 Proxy Statement)(DEF14A 表格,「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管理人員實益擁有權的資料 (Information Regarding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Principal Shareholders, Directors and Management)」 註 1)。	公司註冊證 書: <u>按此</u> 2013年委任 代表聲明: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24.	見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網站。	<u>按此</u>
126.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5 條。.	<u>按此</u>
127.	標普 1500 綜合指數公司中有 43 家。IRRCi 研究第 4 及 5 頁(34 家設有「超級投票權股份」另加 9 家設有「超級投票權股份」兼附帶「較大或獨有的董事選任權」)。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28.	《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第 212(a)條訂明:「除非公司註冊證書另有訂明…每名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資本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29.	IRRCi 研究,第 5 頁(14 家設立無投票權股份,另 4	按此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家設立有限制投票權股份)。	(只提供英文 版)
130.	《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第 151(a)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31.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313(B)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32.	這些公司包括 K-Swiss Inc、耐克公司(Nike Inc)、好時食品集團(The Hershey Company)、紐約時報及華盛頓郵報公司。IRRCi 研究第 19 至 22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34.	Stephen M. Bainbridge, 《The Scope of the SEC's Authority over Shareholder Voting Rights》(2007年5月)第6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35.	Stephen M. Bainbridge,《The Scope of the SEC's Authority over Shareholder Voting Rights》(2007年5月)第6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36.	Joel Seligman ,《Equal Protections in Shareholder Voting Rights: The One Common Share, One Vote Controversy 》,(1986 年 8 月)54 Geo.Wash.L.Rev.687。	<u>按此</u> (需要訂閱) (只提供英文 版)
137.	Joel Seligman ,《Equal Protections in Shareholder Voting Rights: The One Common Share, One Vote Controversy 》,(1986 年 8 月) 54 Geo.Wash.L.Rev.687。	<u>按此</u> (需要訂閱) (只提供英文 版)
138.	Daniel R. Fischel ,《Organized Exchanges and the Regulation of Dual Class Common Stock》,Daniel R. Fischel(1987年),第 121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39.	美國證監會新聞簡報 86-237, 1986 年 12 月 10 日。	按此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只提供英文 版)
140.	美國交商會新聞稿「87-32 Request for Comments on Shareholder Voting Rights Proposal For NASDAQ Companies」,1987年6月30日。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41.	Business Roundtable v. SEC., 905 F2d 406 (D.C.Cir.1990)。另見 Stephen M. Bainbridge,《The Short Life and Resurrection of SEC Rule 19c-4》,(1991年)。	Business Roundtable v. SEC: 按此 Bainbridge: 按此 (只提供英文 版)
142.	紐約交易所會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行動或發行的經濟因素及所給予的投票權。紐約交易所的詮釋將具彈性,顧及資本市場以至上市公司的情況及需要均會隨時間轉變。(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13(A)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43.	多倫多交易所 2013 年 7 月 eReview,第五章第 1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44.	加拿大公司法機制受省級法律和聯邦法律規管。本節載列聯邦公司法《加拿大商業公司法》(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的規定。加拿大證券市場受省級法律規管。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45.	《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第 140(1)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46.	《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第 6(1)(c)及 24(3)至(4)條。	第 6(1)(c) 條: <u>按此</u> 第 24(3)至(4) 條: <u>按此</u>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只提供英文 版)
147.	《多倫多交易所公司手冊》(TSX Company Manual) 第 I 部分「詮釋」及第 VI(H)部分第 624 條。	第 I 部分: 按此 第 VI(H)部 分: 按此 (只提供英文 版)
148.	《多倫多交易所公司手冊》第 VI (H)部分第 624(m)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49.	《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第 6(1)(c)、24(4)(b)及 176(1) 條。	第 6(1)(c) 條: 按此 第 24(4)(b) 條: 按此 第 176(1) 條: 按此 (只提供英文 版)
150.	《多倫多交易所公司手冊》第 I 部分「詮釋」及第 VI(H)部分第 624 條。	第 I 部分: <u>按此</u> 第 VI(H)部 分: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51.	多倫多交易所 2013 年 7 月 eReview,第五章第 1	按此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頁。	(只提供英文 版)
152.	見 Patheon, Inc 2014年2月4日呈交美國證監會的股東會議說明書(Proxy Statement) (DEFM14A 表格)第169、201、208及210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53.	ISS 報告(見釋義)研究不同投票權架構在歐盟極其普遍的現象以及各成員國的相關法規,以決定歐盟是否需要劃一其對該等架構的處理。根據其研究結果及來自其他歐盟機構的報告,歐盟內部市場與服務委員會委員(European Commissioner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Charlie McCreevey 決定歐盟層面上毋須就此事採取行動。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54.	ISS 報告第 38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55.	餘下的公司為 L'Air Liquide S.A.,該公司發行了具同等投票權的雙類別股份(普通股及優先股)(見ISS報告第68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56.	《法國商業守則》(French Commercial Code)第 L.225-123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57.	《法國商業守則》第 L.225-124 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58.	《法國商業守則》訂明,除與持股時間長短掛鈎的雙投票權股份外,賦予股本或股息股份的投票權必須與所佔股本比例成正比,另每股須賦予持有人至少一票(第 L.225-122 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59.	ISS 報告附件 C(第 I 部),第 244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60.	《法國商業守則》第 L.228-11 至 L.228-20 條。	<u>按此</u>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只提供英文 版)
161.	《德國股份公司法》(German Stock Corporation Act) 第 12(2)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62.	Wolf-Georg Ringe, 《Deviations from Ownership-Control Proportionality—Economic Protectionism Revisited》, (2010年),第217-218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63.	《1937 年德國股份公司法》第 12(2)條,(見 Wolf-Georg Ringe,《Deviations from Ownership-Control Proportionality—Economic Protectionism Revisited》,(2010年),第 226頁)。	《德國股份公司法》第 12(2)條: <u>按此</u> Ringe: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版)
164.	Corporate Sector Supervision and Transparency Act 第 1(2)條(見 ISS 報告附件 C(第 I 部),第 95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65.	Introductory Act to the German Stock Corporation Act 第 5(1)條,規管有關現有較高投票權的過渡條文(見 ISS 報告附件 C(第 I 部),第 95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66.	《德國股份公司法》第 12(1)及 139 至 141 條。	第 12(1) 條: 按此 第 139 至 141 條: 按此 (只提供英文 版)
167.	《德國股份公司法》第 101(2)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168.	《意大利民法典》(Italian Civil Code)第 2351 (4)條。	<u>按此</u> (只提供意大 利文版)
169.	CONSOB, S. Alvaro, A. Ciavarella, D. D'Eramo, N. Linciano, Quaderni giuridici 「"La deviazione dal principio 'un'azione — un voto' e le azioni a voto multiplo"」(2014年1月)。	按此 (只提供意大 利文版) (摘要有英文 的翻譯)
170.	《意大利民法典》第 2351 (2)條。	<u>按此</u> (只提供意大 利文版)
171.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經營及管理的市場規則(Rules of the markets organised and managed by Borsa Italiana) 第 2.2.2(5)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72.	Exhibit C (Part I) to the ISS Report, page 322. ISS 報告 附件 C (第 I 部),第 322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73.	《意大利民法典》第 2351(2)條。	<u>按此</u> (只提供意大 利文版)
174.	ISS 報告第 26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75.	《荷蘭民法典》第 2:118(3)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76.	Exhibit C (Part II) to the ISS report, page 113. ISS 報告 附件 C(第 II 部),第 113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77.	《荷蘭民法典》第 2:118(1)條。	<u>按此</u>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只提供英文 版)
178.	《西班牙公司企業法 2010》(Spanish Corporate Enterprises Act 2010)第 IV 部第 II 章第 96(2)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79.	《西班牙公司企業法 2010》第 IV 部第 II 章第 99 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80.	ISS 報告附件 C(第 I 部),第 210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81.	NASDAQ OMX – Nordic 網站,2014年8月22日。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82.	ISS 報告附件 C(第 II 部),第 233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83.	《瑞典公司法》(Swedish Companies Act)第四章第 1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84.	《瑞典公司法》第四章第2至3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85.	《瑞典公司法》第四章第 5 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86.	ISS 報告第 120 至 121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88.	見 Financial Times 的報道「Sweden to outline new	<u>按此</u>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takeover rules」(2009年8月23日)。	(只提供英文 版)
189.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證券市場收購規則》 (Rules concerning Takeover Bids on the Stock Market - NASDAQ OMX Stockholm)第 II.11 條(2012 年 7 月 1 日)。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91.	ISS 報告附件 C (第 II 部),第 235 至 236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92.	《瑞典公司法》第八章第8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93.	《瑞典公司法》第八章第 47 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94.	ISS 報告第 125 頁。ISS 報告只說英國石油公司(BP plc) 有發行優先股,投票權較該公司的一股一票股份為少。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95.	《2006年英國公司法》第 284 章。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96.	《英國上市規則》第 7.2.1A 條高級上市原則 5。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97.	Wolf-Georg Ringe , 《 Deviations from Ownership-Control Proportionality—Economic Protectionism Revisited 》 , (2010年) ,第 228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198.	Wolf-Georg Ringe , 《 Deviations from Ownership-Control Proportionality—Economic Protectionism Revisited》 , (2010年) ,第 226 及 228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199.	見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CP12/25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Listing Regime and feedback on CP 12/2》(2010年10月)第7.145至7.148段。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00.	見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CP13/15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Listing Regime: feedback to CP12/25 and further consultation on related issues》 (2013 年 11 月)第 9.2 至 9.4 段。英國上市管理局指出,僅有小部分發行人(約十家)擁有不符合建議新規定的股份類別或架構。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01.	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 Daily Mail and General Trust plc 主席 Viscount Rothermere 於該公司 19,886,472 股一股一票股份中擁有 17,738,163 股的實益權益 (89.1%) 及於該公司 373,687,330 股無投票權股份中擁有 68,570,093 股的實益權益 (17.4%)。資料來源:Daily Mail and General Trust plc 2013 年年報第 67 及 152 頁。這意味著,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主席 Viscount Rothermere 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僅 21.9%即可行使 89.2%的投票權。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02.	資料來源: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網站—「官方 名單」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全部公司名 單」。	英國金融市場 行為監管局。 軍方官方: 按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03.	經合組織報告,第19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04.	ISS 報告附件 C(第 II 部),第 272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205.	《2001 年澳洲公司法》(Australian Corporation Act 2001) 第 250E 章。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06.	《澳洲公司法》第 124、254A 及 254B(1) 章規定一家公司可決定其股份發行的條款以及股份所附的權利或限制。	第 124章: <u>按此</u> 第 254A 及 254B(1)章: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07.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6.2 及 6.9 條。	第 6.2 條: <u>按此</u> 第 6.9 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09.	ISS 報告附件 C(第 II 部),第 381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10.	Business Spectator,《Risk without rights》,2008年 1月2日。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12.	ISS 報告附件 C(第 II 部),第 381 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13.	澳洲交易所,《Guidance Note 3 Cooperatives and Mutual Business Entities》(2001年9月)。該指引討論澳洲交易所在何種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允許合作社及互助業務實體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這並不限制澳洲交易所對其他個案給予允許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豁免。澳洲交易所不時授出該等豁免,儘管通常是為了技術原因而授出,而非要造就一個機制令股東獲得與其經濟利益不成比例的投票權。該指引的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計劃是讓澳洲交易所除可就較大或獨有的董事選任權或優先股份授出豁免外,也可給予豁免容許涉及若干事情的特殊投票權——例如該指引第 34 段所述的可就涉及公司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變動以及收購事宜享有特殊權利的創辦人股份。	
214.	News Corporation ,《Information Memorandum in relation to a proposal to "re-incorporat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o acquire from Murdoch family interests their shareholding in Queensland Press Pty Limited》(2004年9月15日),第 A-4 頁 (見 2004年9月15日向英國證監會提交的 6-K/A 表格附件 B)。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15.	澳洲交易所《Non-Voting Ordinary Shares: ASX Public Consultation》(2007年12月14日)。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16.	澳洲交易所《Non-Voting Ordinary Shares: ASX Public Consultation》(2007年12月14日),第2.5段。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17.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第82條。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06 年修訂)》: <u>按此</u> 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 <u>按此</u>
218.	日本《公司法》第 108(2)(iii)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19.	日本《公司法》第 115 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20.	東京交易所規則一主板市場一上市標準一正式規定 (國內股),第 11 段「股票類別」。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221.	《韓國商業法規》(Korean Commercial Code)第369(1)條訂明股東人人一股一票。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22.	IFLR,《South Korea: Fundamental Changes》,2012年4月1日; Conventus Law《Jurisdiction – Korea: Reports and Analysis》,《Korea – Introduction to Amendments to the Korean Commercial Code》,2012年2月;Byoung-Ki Lee 及 Sun-Hee Park、Bae, Kim & Lee LLC,《Recent Amendments to the Korean Commercial Code》,2012年11月1日;Shin 及 Kim 《Share Classes Under the Amended Korean Code》,2011年6月14日。	IFLR: 按此 Conventus Law: 按此 Bae, Kim & Lee: 按此 Shin & Kim: 按此 (只提供英文 版)
223.	《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Korea 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第165-15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24.	新加坡《公司法》第64條。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25.	新加坡交易所, 監管專欄 (Regulators Column)— 《The Capital Structure of Listed Companies in Singapore》,2011年9月20日。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26.	新加坡財政部《Review of the Singapore Companies Act — Ministry of Finance's Responses to the Report of the Steering Committee for Review of the Companies Act》,2012年10月3日,第70至75段。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28.	新加坡法例第 206 章《新加坡報刊及印刷機法案》 第 10 條。	<u>接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31.	Alexander Dyck 與 Luigi Zingales,《Private Benefits of Control: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2004年	按此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4月)。	(只提供英文 版)
233.	雖然一般來說,當不同投票權架構是通過收購(見註 253 及 257 提及 Bauguess、 Slovin 及 Sushka 在 2011 年的論著)或股份合併(例如過去具雙類別股份及現在具單類別股份的多家香港上市公司)而終結,則不論所附帶的是甚麼投票權,所有股東均可就所持股份收取相同金額(視乎現金流權利的差異)。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34.	Scott B. Smart、 Ramabhadran S. Thirumalai 及 Chad J. Zutter,《What's in a vote? The short- and long-run impact of dual-class equity on IPO firm values》,(2007年7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36.	Ronald W. Masulis、Cong Wang 及 Fei Xie,《Agency Problems at Dual-Class Companies》,(2008年6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37.	Anete Pajuste,《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Unification of Dual-Class Shares》,(2005 年 3 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38.	Renée Adams 與 Daniel Ferreira,《One Share, One Vote: The Empirical Evidence》, (2007 年 12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40.	Paul A. Gompers、 Joy L. Ishii 及 Andrew Metrick,《Extreme Governance: An Analysis of Dual-Class Companies in the United States》,(2008年5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42.	Ronald W. Masulis、Cong Wang 及 Fei Xie,《Agency Problems at Dual-Class Companies》,(2008年6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43.	Kai Li、Hernan Ortiz-Molina 及 Xinlei Zhao,《Do Voting Rights Affect Institutional Investment Decisions? Evidence from Dual-Class Firms》,(2007年11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244.	Li、Ortiz-Molina 及 Zhao 的論文(見上註 243)是《概念文件》附錄四,7和8段所述調整如何影響研究結果的好例子。根據未經調整的合計數據,他們發現機構投資者於雙類別股份架構公司的投資,較於單類別股份架構公司的投資多出 3.24%。不過,根據控制變量作出多項調整後,他們推翻先前的研究結果,反認為機構投資者於雙類別股份架構公司的投資少 3.6%,相等於樣本中機構股東持股量的11%(因為機構持股佔市場總持股量的 33%)。此結果的方向獲得他們的其他研究結果支持,使他們可作出上述結論。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45.	Li、Ortiz-Molina 與 Zhao (見註 243)亦研究了樣本中 79 家由不同投票權架構轉為一股一票架構的公司,並發現機構投資者的持股量上升。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46.	Scott B. Smart、Ramabhadran S. Thirumalai 及 Chad J. Zutter,《What's in a vote? The short- and long-run impact of dual-class equity on IPO firm values》,(2007年7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47.	此題目另有兩項研究值得提及。最近期的是 2006 年 Judith Swisher 的《Dual Class Companies: Do Inferior Voting Shares Make Inferior Investments?》。該研究 調查了 1990 年至 2003 年 72 家在美國具有雙類別股 票並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研究發現上市後三年來,與一股一票公司比較,雙類別股票公司的表現 並無顯著差異。不過,1996 年,Ekkehart Böhmer、Gary C. Sanger 及 Sanjay B. Varshney 的《 The effect of consolidated control on firm performance: The case of dual-class IPOs》,分析了	Swisher: 按此 Böhmer、 Sanger 及 Varshney: 按此 (只提供摘要 - 不得下 载)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1984 年至 1988 年 98 家雙類別股票的首次公開招股,發現上市後三年內,以雙類別股票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較以一股一票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的表現較佳。	(只提供英文 版)
248.	Martin Holmén,《Foreign Investors and Dual Class Shares》,(2011年2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49.	Anete Pajuste,《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Unification of Dual-Class Shares》,(2005 年 3 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50.	Lucian A. Bebchuk, 《The Myth that Insulating Boards Serves Long-term Value》, (2013年9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51.	Lucian A. Bebchuk、 Alon Brav 及 Wei Jian,《The Long-term Effects of Hedge Fund Activism》,(2013年7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52.	Michael L. Lemmon 與 Karl V. Lins,《Ownership Structure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rm Value: Evidence from the East Asian Financial Crisis》, (2003年8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53.	Scott W. Bauguess、 Myron B. Slovin 及 Marie E. Sushka, 《Large shareholder diversification, corporate risk taking, and the benefits of changing to differential voting rights》, (2011年10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54.	此說法亦有理論支持 — Thomas J. Chemmanur 及	按此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Yawen Jiao 在《Dual Class IPOs: A theoretical analysis》(2011年)指 ,透過限制高級投票權與低級投票權票數的最高比率,及制定規例防止管理人提取管控權下私利,股東價值可提高至最高水平。	(只提供英文 版)
255.	雖然公司由不同投票權架構轉為一股一票架構的有關研究未有提供證明。Beni Lauterbach 與 Yishay Yafeh 的論文《Long Term Changes in Voting Power and Control Structure following the Unification of Dual Class Shares》(2009 年 4 月)研究 1990 年代以色列 80 家由不同投票權架構轉為一股一票架構的公司,並將這些公司與保留不同投票權架構直至 2000 年代的公司作一比較 ,發現轉為一股一票架構的公司表現沒有明顯改善或轉壞,雖然著者認為部分原因可能是,儘管資本架構有變,但控股股東在有關期間一般仍能維持控股股東的身分。Scott B. Smart、Ramabhadran S. Thirumalai 及 Chad J. Zutter 的論文《What's in a vote? The short- and long-run impact of dual-class equity on IPO firm values》(2007 年 7 月)發現,37 家美國公司將不同投票權架構與一股一票架構結合後,出現股價向上反應,使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上市前後較非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股價折讓收窄至介乎五分一至三分一之間。	Lauterbach 及 Yafeh: 按此 Smart、 Thirumalai 及 Zutter: 按此 (只提供英文版)
256.	Valentin Dimitrov 與 Prem C. Jain,《Recapitalization of One Class of Common Stock into Dual-class: Growth and Long-run Stock Returns》,(2004年)。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57.	Scott W. Bauguess、 Myron B. Slovin 及 Marie E. Sushka,《Large shareholder diversification, corporate risk taking, and the benefits of changing to differential voting rights》,(2011年10月)。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58.	Cornerstone Research , 《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Filings – 2012 Year in Review》第3頁。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
259.	Johnathan M. Karpoff、 D. Scott Lee 及 Gerald S. Martin, 《 The Legal Penalties for Financial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註號	外部資料	網站連結
	Misrepresentation》,(2007 年),第 4 頁。只有英文版,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版)
260.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集體訴訟 (2012年5月)》附件1,第277頁。	<u>按此</u>
26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建設的落實情況向立法會提交的 2014 年度報告書指,工作小組已在 2013 年 2 月、5 月、7 月及 11 月及 2014 年 2 月及 5 月舉行首六次會議。第四次會議定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此外,又在工作小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工作小組解決討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舉行了首次會員。政府當局會根據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定出未來路向。	<u>按此</u>
26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不公平損害)。 《公司條例》第 723 至 727 條(衍生訴訟)。 《公司條例》第 731 至 738 條(衍生訴訟)。	按此 按此 按此
265.	國外私人發行人(Foreign Private Issuer)(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規則第 405 條)可選擇根據紐約交易所有關國外私人發行人的另類上市標準(Alternate Listing Standards)的資格上市,或根據美國國內上市標準的資格上市。美國國內發行人標準較為寬鬆,故在此列示。所示測試為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上市。	<u>按此</u> (只提供英文 版)